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伊滨区玉溪东街（白塔路至吉庆路段）、玉溪西街（兰台路至中信路段）、兰台路（诸葛大街至西棘街）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59



采 购 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1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6
1、总则.....	23
1.1 采购项目概况.....	23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4
1.3 工期、养护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	2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磋商预备会.....	27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28
1.12 响应和偏差.....	28
2、磋商文件.....	28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8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9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29
3、响应文件.....	29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9
3.2 报价.....	29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
3.4 磋商保证金（免收磋商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	33
3.6 备选方案.....	34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4

4、响应文件提交.....	35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磋商开启.....	36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36
5.2 磋商开启规定.....	36
6、磋商.....	37
6.1 磋商小组.....	37
6.2 磋商程序.....	37
6.3 评审原则.....	38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9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39
7.2 成交结果.....	39
7.3 成交通知.....	39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39
7.5 签订合同.....	39
8、纪律和监督.....	39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0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8.5 质疑和投诉.....	42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采购需求.....	45
第四章合同(样本)	53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72
1、评审方法.....	72
2、评审标准.....	72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7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2
3、评审程序.....	72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72
3.2 详细评审.....	73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74
3.4 评审结果.....	74
4、评分标准说明.....	75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7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附件1:响应函.....	83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5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6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7
附件5:开标一览表.....	90
附件6:报价一览表.....	91
附件7:报价明细表.....	94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95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6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7
附件8:工程预算书.....	98
附件9:辅助资料表.....	99
附件10:承诺书.....	101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105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6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7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8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9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0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伊滨区玉溪东街（白塔路至吉庆路段）、玉溪西街（兰台路至中信路段）、兰台路（诸葛大街至西棘街）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伊滨区玉溪东街（白塔路至吉庆路段）、玉溪西街（兰台路至中信路段）、兰台路（诸葛大街至西棘街）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3570068
代理机构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女士， 0379-6528961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 1 —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5年4月9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5年4月9日

第一章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伊滨区玉溪东街（白塔路至吉庆路段）、玉溪西街（兰台路至中信路段）、兰台路（诸葛大街至西棘街）道路绿化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59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伊滨区玉溪东街（白塔路至吉庆路段）、玉溪西街（兰台路至中信路段）、兰台路（诸葛大街至西棘街）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97155.60 元

最高限价：3997155.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 购 预 留 金 额 (元)
1	洛直政 采磋商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伊滨区玉溪东街(白塔	3997155.6	3997155.6	是	3997155.6

	(2025)049 号-1	路至吉庆路段)、玉溪西街(兰台路至中信路段)、兰台路(诸葛大街至西棘街)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伊滨区玉溪东街（白塔路至吉庆路段）、玉溪西街（兰台路至中信路段）、兰台路（诸葛大街至西棘街）道路绿化工程项目，主要包含乔木、灌木、地被种植、绿化给水及后期养护等工程，绿化总面积19141 平方米。

5.2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如有）所包含的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工期：30 日历天，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进场

5.5 养护期：12 个月；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包。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5.8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9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10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养护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园艺、林业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项目中标（成交）后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项目经理2024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

3.3 因绿化现场情况可能会有变化，存在实际施工量减少的可能，投标单位中标后应无条件遵从业主方意愿，投标时必须对此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龙门大道6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570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军威路1号15号楼202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896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89617

2025年04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龙门大道6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5700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军威路1号15号楼202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8961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伊滨区玉溪东街（白塔路至吉庆路段）、玉溪西街（兰台路至中信路段）、兰台路（诸葛大街至西棘街）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

		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59
1.1.7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如有）所包含的内容
1.1.8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内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 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信访等形式向甲方索要工程价款。
1.3.1	工期	30 日历天，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进场
1.3.2	养护期	12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7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行业标准执行
1.3.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养护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其他; \
1.12.2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	/

	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3997155.6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工程造价包含一年养护、维修费。不再套取相关定额子目，按每年税后 3.59 元/m ² 计入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4)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详细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

		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1-96596。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若第一名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第二名成交候选人中标或重新进行招标采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第一名成交人承担，其失

		信行为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3、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洛阳市财政局；0379-63259707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养护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

1.3.1 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养护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

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 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

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一、投标报价的计算办法：

(1)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答疑（如有）。

(2) 本工程不指定定额，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可以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 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30)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 号（洛建【2016】127 号）、豫建标定【2016】13 号（洛建【2016】157 号）、豫建设标【2016】47 号（洛建【2016】282 号）等。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 9%），安全生产费费率按 6.78% 计取、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按 3.39% 计取、扬尘污染防治费费率按 0.81% 计取。

工程造价包含一年养护、维修费。不再套取相关定额子目，按每年税后 3.59 元/m²计入报价。本工程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执行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人工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4）31 号文件。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

工时，按人工费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最新一期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4)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发包 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采购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最终以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款。

(2) 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供应商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投标优惠率= (预算控制金额-最终报价) / 预算控制金额*100% 。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文、洛财办【2019】63号、洛政办【2024】26号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

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垃圾外运及余方外弃的运输距离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垃圾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關手续审核计算。

(3)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全部按照定额规定足额计取。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4) 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4〕26号)文件规定: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建设单位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工程结算经建设单位委托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5) 供应商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采购人均不予批准。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接受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供应商须在响

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7）土方、垃圾工程量，由监理单位、采购人、有资质测量单位、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共同现场进行复测后认定工程量，并签订现场工程量认定单，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8）关于对施工单位（成交单位）在工程价款结算时高估冒算的处理办法：施工单位（成交单位）所报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 部分为基数，按 4% 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成交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 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伊滨区玉溪东街（白塔路至吉庆路段）、玉溪西街（兰台路至中信路段）、兰台路（诸葛大街至西棘街）道路绿化工程项目，主要包含乔木、灌木、地被种植、绿化给水及后期养护等工程，绿化总面积 19141 平方米。

二、技术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3、技术要求

3.1 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要求，确需变更苗木数量及品种的必须经业主及监理单位认可。

3.2 种植土平整及苗木准备：

按设计图纸，土质要求地表土或一年以上的耕作土，不得含石料及其它杂物，铺土厚度均匀，表面平整。种植土厚度不低于 80cm。

根据设计苗木品种、规格、产地、运输方式、到货时间，做到随到随栽。

3.3 施工要求：施工人员要充足，针对树穴开挖，绿化种植，后期养护管理等工作进行岗前培训。施工中每一道工序须经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3.4 树穴开挖：一般行向分布与等高线平行，按株距在每个树穴位置做标志。

3.5 绿化种植：

（1）苗木应达到设计要求的规格、质量；

(2) 苗木应按其生物与特性要求及栽植特点，在运输栽植过程中沾浆、软包装、带土球、缠草绳及打支撑等；

(3) 裸根苗木的栽植：裸根苗木栽植要求根系在树穴中均匀分布并充分舒展，采用“三埋二踩一提苗”的方法，使根系与土壤充分接触。对于土壤无营养有机质含量不够的、板结不透气、透水的、石头含量较高的需更换土要求进行换土。栽植完成后要在树穴下方修一道鱼鳞形围堰，长 60—80cm，宽 50—60cm，以利于蓄水保墒；

(4) 带土团苗木的栽植：一般常绿树种要带土团栽植。栽植时把土团放于树穴中央，填土后用工具柄沿土团外缘将土捣实。填土完后要整鱼鳞形蓄水坑。

3.6 绿化工程的养护管理

(1) 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及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工作。

(2) 浇水：在栽植完成浇第一遍水后的 5-6 天，进行第二次浇水。以后正常养护浇水工作是：每年 3-6 月，每月浇水 2 次；7-10 月视降雨情况来确定浇水次数；11-2 月每月浇水一次。浇水量为每株树每次 30-40kg。

(3) 松土：每次浇水完成后，结合除草及时松土保墒，并且每次松土时整理蓄水围堰。

(4) 除草：每年生长季节，除草次数不少于 3 次。除草工作主要是清除苗木周围的

草、灌及藤本植物，以免影响苗木正常生长。施肥：施肥每年集中进行两次。每一次在三月初，第二次在八月底至九月初。施肥量每株树 15kg。对于一些喜酸性土壤的树木可增施适量硫酸亚铁（每株每次 5-8kg）。修剪：对于乔木树种，在萌芽后及时抹去树干及根蘖萌条，对于灌木品种，可在成活后第二年春季适当平茬。并且及时剪去干枯枝，病虫危害枝。病虫害防治：在日常养护中，要经常观察苗木生长情况，发现病虫害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

3.7 绿化工程的验收及评定

绿化工程验收分二次进行。第一次在栽植施工完成并浇完第一遍水之后。验收内容是根据绿化苗木清单，验收苗木种植品种、数量、规格等，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第二次在一年养护期结束后，验收苗木存活率，生长情况，绿化效果等，作为最终支付的依据。若交工的苗木缺株或死亡，中标人应折价将费用交与接手管理单位补植。

3.8 验收标准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4、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4.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4.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平面种植区底层泥土必须深翻40cm深度，同时清除超过5cm直径的杂物；表层土必须完全翻松，同时清除超过2cm的杂物。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前两次罚款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采购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3、自下达开工令起五日之内，项目经理不到位，施工单位不能按期进场施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管理

4.1 考勤方式方法：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重点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证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查资料、查现场。

4.2 考勤周期：一个月为一个考勤周期，考勤时间自进场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4.3 处罚措施：一个考勤周期内，缺勤 2 次，责令限期改正；缺勤 4 次或连续 3 次对项目经理进行约谈；缺勤 5 次或连续 4 次，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进行通报批评，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 3 分；缺勤 6 次或连续 5 次，对其负责的工程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抽查次数，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工程项目及项目经理评先、评优资格，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 6 分；缺勤 7 次及以上或连续 6 次及以上，依据有关规定对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 12 分，依法责令该项目经理停止执业 1 年，对企业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4.4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得离开。

4.5 项目经理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的工作。否则，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若出现心脏病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难以胜任的，经委托人同意，应依据《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办理变更手续。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原中标项目经理同等资质和相当业绩，企业需提供在本单位为其已缴纳一年的社保证明。

5、对项目部其他成员的要求

其他项目部成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或造价人员、试验员、测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与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中标单位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施工现场的项目部成员应该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项目部成员一致，如出现违约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出更换“其他项目部成员”要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取消中标资格。

5.2 “其他项目部成员”在本项目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否则按以下方式处理：“其他项目部成员”不经委托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的，按每人每天 1 万元进行罚款；不经委托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60%的，责令更换该岗位人员并处 2 万元/人的罚款。

5.3 “其他项目部成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按以下方式处理：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连续逾期 7 日未进场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5.4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提出更换“其他项目部成员”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部“其他项目部成员”的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整；违约金缴纳后报经委托人批准方可更换。

5.5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其他项目部成员”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5.6 因“其他项目部成员”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要求更换，或施工企业提出更换要求，经委托人同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条件不能低于所更换的人员，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前者拒不更换的暂停支付工程款。

注：以上约定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6、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6.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①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②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③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

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6.2 成交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6.3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6.4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上述第6项“农民工工资保障”所有内容进行承诺的，在磋商时对响应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7、成交单位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的，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

8、供应商需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发现其在本项目中存在出借资质、挂靠、以及其他违法等情形的，未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履行；并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若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

政、刑事责任也均由其承担。对于发现其他投标人借用资质进行投标活动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其承担。

9、由成交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10. 未经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合同(样本)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洛城合同审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造价:_____

(¥: 元)

建设单位:_____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_____

2025 年 月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_____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伊滨区玉溪东街（白塔路至吉庆路段）、玉溪西街（兰台路至中信路段）、兰台路（诸葛大街至西棘街）道路绿化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区。

3、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如有）所包含的内容。

第二条 承包方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第三条 开竣工时间：30 日历天，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进场，养护期 12 个月，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第四条 项目经理：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和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补充资料、合同谈判纪要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4）采购磋商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条 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其中施工图纸 壹 份。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2) 接通水、电源的地点和要求：乙方自行解决。

(3) 其它：a. 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沿线各单位及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b. 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因素的影响。

2、乙方责任

(1) 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等时间和份数：按甲方要求上报工程进度并申报资料叁份。

(2) 对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安排和要求：无。

(3) 其它：

a. 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

b.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建筑物的保护。

c.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d. 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e. 对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应注意保护，不得随意损坏。

f.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则乙方应当承担违法转包、分包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g.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h.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做到完好无损,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i.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j. 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k.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一次性扣除乙方壹万元的工程款。

第八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依据的定额和规定是:按洛阳市财政局规定使用的现行定额和相关文件执行。

2、合同价款:¥ 元(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人民币大写: 。

3、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款。

(1)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 部分为基数，按 4% 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价 20% 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在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4、工程价款拨付：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内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 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信访等形式向甲方索要工程价款。

5、工程结算：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十五 天内提供全套工程结算资料 伍 套，甲方收到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送财政局审查批准。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经协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返工工期不予以顺延，计入合同总工期。

3、其它：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现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服从施工进度协调，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材料由乙方自供，材料数量、质量、规格经甲方、监理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2、材料供应要求：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完工五日内；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的时间：完工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时间：完工二十五日内 和份数：伍份。

2、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工程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如乙方不能及时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10%的违约金。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5000元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

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以上相关方面（含养护期）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洛阳市制定的关于“扬尘治理”的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若违反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计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承 包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合同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本着平等的原则，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最终达成一致共识，具体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变更签证优惠率为__%。

二、人员及设备履约

1.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书承诺的主要人员进场，且不得兼职。在签署正式合同之前，甲方、监理将对承包人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质、业绩、信誉等对照招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承诺进行考察核实，经确认满足合同要求后方与其签署正式合同。

合同谈判时，甲方对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往本工程的关键人员进行核实，如有更换，其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更换1人处违约金3万元，其他关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更换1人处违约金1万元。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甲方选择，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次3万元，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人次1万元，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5000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按2-3倍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进场人员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由监理或甲方要求必须更换人员的按2倍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按及时更换合格人员，否则强制退出。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周在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4个工作日，其他人员保证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

3. 承包人设备进场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设备调离工程现场，否则甲方将向承包人处以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如果监理工程师或者甲方认为承包人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或者工期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及时增加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否则每台次处违约金 2 万元。

4. 甲方对承包方不履约人员、设备除了可依照合同对其作出明确的违约金处罚外，还可采取约见法人、清退出场、通报上级管理部门、索赔的处理办法。

三、进度

（一）工期及计划安排

1. 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对该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承包单位在合同谈判结束后应立即着手施工的准备工作，包括临建、人员、机械设备的配备等。临建设施完工后，人员、机械设备等必须立即进场。

3.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的服从，由此而引起工程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行考虑。

4. 承包人不因不熟悉当地地形，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或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未进行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二）工期调整

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服从甲方有可能根据上级指示、征地拆迁、地方影响等情况进行的工期调整，以保证总工期的实现。

（三）进度延期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致使工期滞后，甲方有权对剩余工程指定施工单位

中履约能力强的承包人帮助完成作业计划，由此而产生的工程量及其费用，按原单价的 1.2 倍进行核算，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而不需承包人确认），甲方可在承包人相关费用中直接扣除。

四、质量

（一）总体目标

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的工程验收标准。过程管理体现“严”、“细”，产品体现“精”、“优”。

（二）图纸会审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核对，对图纸明显差错和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进行纠正、完善。对因图纸的明显差错和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而未进行纠正、完善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三）试验检测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功能性检测等委托经甲方确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并承担试验、检测费用。

（四）材料要求

1. 种植的苗木品种、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承包人应在种植前，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种植物供应来源的全部资料，从苗圃或采集场地运出前不少于 3d，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在苗圃或采集场地挖移以前检查所有种植物。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挖移植物，但以上并不意味着最后验收。

2. 承包人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处以 3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外，甲方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五）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施工过程中甲方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甲方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2. 微地形施工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经过粗造型和细修两道工序安排施工。承包人应委派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资深艺术造诣的技术人员全程指导地形造型施工，调配地形造型专用设备提高造型质量和艺术效果，地形造型保证舒缓美观，细节处理到位，与周围地型连接顺畅、自然生动。

3. 承包人进行绿化施工时应与其他承包人做好协调配合，在本单位作业区域绿化施工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对其他承包人已完工程或未交接的其他作业面造成损坏；承包人对其他工程实体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施工现场每个施工点应配备专用的雾炮车、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冲洗道路。土方运输车辆必须全封闭覆盖，指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保洁，对路面做到零污染。

（六）标准化管理

本项目建设过程将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全力打造精品工程，承包人应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要求。本项目实行“许可证”制度，即首先树立“样板工程”，经过监理和甲方的认可，然后以点代面，全线展开。承包人实施“样板工程”前，已充分理解甲方要求，后续如出现返工情况，自行承担返工费用，直到达到监理、甲方认可为止。

（七）技术标准引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修订，应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单位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甲方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

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甲方给予额外的费用补贴。

五、费用

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2.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设计图纸已经注明，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的，视为乙方已将该项费用列入其他分部分项费或措施项目费中，必须按工期施工完成。即按照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除清单上所列的子目外，其他为完成该项目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不单独计量。

3. 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各种验收，如因有关部门验收、整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不予调整。

六、农民工专项保护

1. 承包人承诺开设专门的银行账户，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在竣工验收前不得挪作它用，且接受甲方对建设资金的监督检查。

2. 承包人保证具有足够的资金周转能力，按照合同支付条款规定，不得以资金短缺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暂停施工；特殊情况时，能够按照总体施工要求自行调剂必要的资金，均衡有序地组织施工生产，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形成债务纠纷等。

3.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农民工专项保护管理办法》，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或克扣。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6.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不稳定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甲方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7.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施工人员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七、安全生产

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而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独立，制度健全，人员、设备配备齐全，体系运行畅通。同时要求：

1. 项目经理必须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须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资金投入、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方可使用，并进行跟踪检验。

4.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10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确保过往人和车辆安全。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制度，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承包人应服从甲方安全人员检查指导，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甲方对承包人处以5万至10万元违约金。

八、承包人违约

甲方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可实行指定分包。

1.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主要人员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

2. 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进驻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90%；

3. 未按照安全文明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相关规定，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4. 未达到质量管理要求，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

5.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致使关键线路施工进度计划连续28天严重滞后。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如果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抄送承包人。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甲方指定施工单位中履约能力强的承包人帮助其完成作业计划，由此而产生的工程量及其费用，按原单价的1.2倍进行核算，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而不需承包人确认），甲方可在承包人相关费用中直接扣除。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九、其他要求

（一）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甲方将始终保留对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范中有
关本项目不适宜条款修改与完善的权利及对工程量清单修正与完善的权利。

（二）甲方始终保留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各类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权利，并具有这
些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的本工程相关管
理办法及规定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四）承包人保证具备自行或受甲方委托协调解决施工中所遇到的各种外部问
题（征地拆迁、管线、电力、通信线路改移、水利、河务、交通、阻工等）的经验和
能力。

（五）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人员驻地、工程所需设备、料场等临时用地及规模，
由承包人自己选定并征得甲方认可，不允许占用工程用地。对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临时用地在使用之后，按时清场，建筑物要及时拆除，废弃物、生活垃圾等
要运走或深埋（距地面不少于 150 厘米或按租地合同严格履行）。

（六）双方约定：当承包人出现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有可能影响
工程建设或者甲方被追究责任时，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或者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
24 小时内通报甲方，并保持与甲方持续沟通和信息共存。当承包人出现无法继续履
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
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
的索赔权利。

（七）双方应建立严格的公文资料签发制度。由于双方的往来公文作为合同文
件的一部分，必须做到收发及时，记录清晰，便于查找及完好存档。

(八)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协调。承包人同意按甲方批准的标准修建便道工程，并相互无偿共用。

(九) 双方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甲方提供协助、协调，并不意味着甲方负有保证承包人必定能够实现目的的义务，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且不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十) 在施工中，承包人如挖掘到地下财产及文物，应立即组织人员保护施工现场，及时上报当地主管部门。如因保护不力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 在施工中，承包人应自觉保护沿线群众的财产（如：房屋、苗木等）；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的规定要求，承包人必须成立环境保护组织领导机构，设专职环保员，制定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和环保措施，符合环保部门对绿化工地相关规定要求。对于不能达到此要求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回。

(十三) 资料管理：承包人必须设立资料管理部门，由人员专职负责。分项工程完成后，相应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完毕并且归档，做到资料和施工同步，交工验收前档案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十、补充说明

针对进度延期、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利、现场环保不达标、项目主要人员不到位或不合格、农民工工资不按规定支付等情况，经监理单位或甲方催促、约谈后仍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对剩余工程量进行交割，或者直接予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供应商名

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绿化现场情况变化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5.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响应报价权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造价员岗位。有与项目规模大小相匹配的管理机构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1个扣1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劳动力计划、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	劳动力投入组织详细、高效；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合理得当得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4分，不合理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	材料种类数量配置合理，来源可靠、能够充分满足进度需求的得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3分，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主要施工方法、关键工序施工方案	主要施工方法安全可靠、科学、针对性强,施工方法满足或优于质量要求,工程重难点把握准确,描述到位,分析透彻合理可行的得6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4分,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检测,监督和技术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保修方案完善与施工间延续性好的得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4分,不具体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统筹方案合理的得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4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4.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4分;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2分;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

				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有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7.0	后期养护方案	后期养护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绿化工程项目业绩，每有 1 项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成交）公示页截图（有链接），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0.0	5.0	项目经理业绩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绿化工程项目业绩，每有 1 项的得 2.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成交）公示页截图（有链接），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0.0	3.0	企业信誉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以来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以上(含)类似项目相关奖项的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省级以上(含)类似项目相关奖项的每有 1 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市级以上(含)类似项目相关奖项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获奖红头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谈判)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工期	
养护期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承诺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是
障金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 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5、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谈判）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 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项目经理签字。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